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
教職員評核制度

2015年3月3日的來信收悉，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資會的《程序便覽》訂明，院校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為此負責。政府及教資會一方面致力維護各院校的自主權，同時亦要求院校向公眾問責，確保院校所得的經費用得其所，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

張超雄議員所關注的教職員評核制度是人事管理事宜，屬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主範圍，院校會根據本身的法例及內部程序處理，政府及教資會並不參與有關工作。據我們了解，各院校均按本身的情況設有既定的人事政策和機制處理教職員評核事宜，並設有上訴機制，確保處理公平公正，並以合適的途徑公布讓員工知悉，例如刊載

於校內通告或院校的內聯網等。各院校亦會因應需要，適時檢討和改善有關的教職員評核和上訴機制。如有教職員對評核和上訴機制有意見，應直接向校方反映。

教育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副本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經辦人：任雅玲女士）

2015年4月1日